

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底價及價格分析

主講人：陳輝發

著作權所有請勿本課程之外使用

一、重要概念說明

案例分析(一)

- 案情：某公立醫院於去年由需求單位甲科別提出採購○○醫療設備一台，由A廠商得標，經驗收合格付款在案。於今年另一需求單位乙科別擬採購相同醫療設備一台，乙科別詢價時A-620萬元、B-720萬元、C-820萬元，爰以B、C不具參考價值，提出以620萬元為**預算金額及訂定底價之預估金額**，交由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610萬元。開標時僅**A、B、C三家廠商投標**，其標價A-450萬元、B-530萬元、C-550萬元，機關依本法第58條規定請A說明。A表示：「**本廠商為去年得標廠商**，當時標價即為450萬元，故可誠信履約。」機關認為說明合理並決標於A。

學習建議

- 底價訂定之原則（本46-1、細53）
- 底價訂定之時機（本46-2、細54）
- 得不訂定底價之情形（本47、本52-2、細54之1）

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工程企09500256920號令

-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註：本法48-1(公開招標第一次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二、底價與決標

(包括議價、比減價或評選等概念)

決標原則

■ 類型 (本52-1、細109)

- 最低標決標：1.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2.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3.資格規格評審及格採最低標決標 (細則64之2)
- 最有利標決標
- 複數決標
- 決標於最高標者 (細則109)

(一)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1

■ 要件：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如未合招標文件規定，係本法50-1各款之問題
- 在底價以內者：如未進入底價，則是本法53訂有底價減價程序(或超底價決標)，或本法55協商措施之問題
- 最低標者：最低標之認定（細則63、細則64、細則64之1、細則81）
※另適用本法99之甄選廠商，依細則109決標予最高標之決標原則。
- 標價合理：標價不合理依本法58處理

(一)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2

- 比減價程序（本法53-1）：最低標廠商優減一次、所有廠商比減不得逾三次
- 1.標價相同之處理（細則62）
- 2.比減價格之宣佈（細則70-1）
- 3.限制比減價格次數之通知（細則70-2、細則73-1）
- 4.不通知下一次比減價格或協商（細則70-3）

(一)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3

- 5.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僅一家或議價，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細則72）
- 6.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細則69）
- 7.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細則67）
- 8.應製作決標或廢標記錄（細則68）

(一)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4

- 超底標決標（本法53-2）：確有緊急情事，不逾預算數額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查核金額以上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細則71）
- 採行協商措施：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本法55）
- 執行協商措施之程序：（本法57、細則76、細則77、細則78）
-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本法58、細則79、細則80、押標金辦法30）、「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二) 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1

■ 要件：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未合招標文件規定，係本法50-1各款之問題
- 在預算數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者：如未符合，則是本法54未定有底價減價程序，或本法55協商措施之問題
- 最低標者：最低標之認定（細則63、細則64、細則64-1、細則81）
※另適用本法99之甄選廠商，依細則109決標予最高標之決標原則
- 標價合理：標價不合理依本法58處理

(二) 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2

- 比減價程序 (本法54) : 最低標廠商優減一次、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1.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 (細則74)
 - 2.評審委員會之提出建議金額 (細則75)
 - 3. 標價相同之處理 (細則62)
 - 4.比減價格之宣佈 (細則70-1)

(二) 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3

- 5.限制比減價格次數之通知 (細則70-2、細則73-1)
- 6.不通知下一次比減價格或協商 (細則70-3)
- 7.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僅一家或議價，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 (細則72)
- 8.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細則75-2)

(二) 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4

- 9.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細則67)
- 10.應製作決標或廢標記錄(細則68)
- 採行協商措施：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本法55)
- 執行協商措施之程序(本法57、細則76、細則77、細則78)
-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本法58、細則79、細則80、押標金辦法30)、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
行程序」

案例分析(二)

-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機關底價500萬元（或建議金額）

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	第2次比減	第3次比減		
A	540		512	509	500		
B	518	515	512	505	495	抽籤抽中	495決標
C	520		513	510	495	抽籤未抽中	
D	550		514	510	505		

案例分析(三)

- 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一）以低價者決標（二）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機關底價500萬元（或建議金額）

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	第2次比減	（一）	（二）	
A	540		512	509			
B	518	515	512	495	493	490	抽籤抽中490決標
C	520		513	495	490決標	490	抽籤未抽中
D	550		514	510			

案例分析(四)

- 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一）以低價者決標（二）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機關底價500萬元（或建議金額）

廠商	標價	（一）	（二）	
A	490			
B	480	475	472	抽籤抽中472決標
C	480	472決標	472	抽籤未抽中
D	500			

(三) 評分及格最低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 (細則64之2)
 - 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四）採購評選（或評審）

類型：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審（限未達公告金額）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已修正為逐案核准95.3.16工程企09500089250)
-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第1次3家)或選擇性招標(經常性6家、非經常性無限制)
-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
- 最有利標評選係決標原則(本52)及評選程序(本56)，故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應依法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適用範圍：本22-1-9、本22-1-10
- 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無家數限制)
-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本22-1-11勘選非評選*)
- 係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非決標程序，故議價程序不可免（縱採固定費用、率者亦同，可議約），否則缺少機關決標之意思表示，契約無法成立

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適用範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本49,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3)之採購
- 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招標方式：未達公告金額(未能取得3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 無須應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機制得由機關自行決定)
- 係為擇符合需要者，非決標程序，故議價或比價程序不可免（縱採固定費用、率者亦同，可議約），否則缺少機關決標之意思表示，契約無法成立

評定方式

- 總評分法
- 序位法（總評分轉序位）
- 評分單價法（價格與評分轉商數）

(五) 協商措施

- 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採行協商措施：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本55）
- 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本56）
- 執行協商措施之程序（本57、細76、細77、細78）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22）

(六) 複數決標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 (例如分項決標) 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例如明定廠商最低報售數量或最高報售數量) , 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本法52-1-4)
- 辦理原則 (細則65)